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际协〔2018〕147号

关于开展“2018年中国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状况调查”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服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战略，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状况调查的通知》（教外厅函【2016】38号），受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继续开展2018年中国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状况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把参加调查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重要举措，作为履行和发挥高校“国际合作与交流”职能的重要抓手，全面梳理本地、本校的国际化工作情况，认真填报数据信息，如实反映发展状况。

2. 全面覆盖，按时推进。本调查面向全国所有高等院校。请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认真组织本地区高等学校参加调查工作，掌握数据，把好关口，确保高校全面覆盖、工作按时推进、数据客观准确。

3. 校内统筹，分工协作。调查工作涉及各高校内部多个职能部门。请各高校做好统筹协调，确定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清晰，不虚报、不瞒报、不漏报，高质量高效完成填报工作。

二、填报方法

1. 请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状况调查”网站 (<http://survey.ceaie.edu.cn/>)，按照提示进入网上填报系统。

2. 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网络填报管理系统的登录网址、用户名和密码将于5月底逐一通知。

3. 各高校网络填报系统的用户名为各校代码（具体请参考网站所列“高校名单及代码”），登录密码由各高校掌握。初次登录的，初始密码为111111，请在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

4. 2018年调查工作拟于5月1日启动，填报数据统计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请各高校于2018年6月22日前完成数据填写和提交工作。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佳仪、刘纵横

联系电话：010-66416080 转 8035 或 8018

邮 箱：xsb@ceaie.edu.cn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
状况调查的通知（教外厅函【2016】38号）



教育部办公厅

教外厅函〔2016〕3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高等教育 国际化发展状况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系统了解我国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状况,现就面向全国开展中国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状况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开展中国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状况调查,是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提高高等教育国际化水平的重要举措。通过年度调查,建立我国高等教育国际化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发展信息数据库;通过对调查数据的分析,形成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状况年度报

告,为进一步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提供有益参考。

二、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涉及高等教育国际化一级指标 9 项、二级指标 22 项、主要观测点 56 个以及其他附属指标和观测点。

三、调查组织

主办单位: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承办单位: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

四、调查对象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其他部委所属高等学校、地方普通高等学校(含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

调查对象可能视情调整。

五、调查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状况调查网

[HTTP://SURVEY.CEAIE.EDU.CN/](http://survey.ceaie.edu.cn/)

六、时间安排

调查时间:每年 7 月至 12 月。

1.组织填报:每年 7 月至 9 月。

2.数据统计:每年 10 月至 11 月。

3.报告发布: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

七、工作要求

1.全面覆盖,按时推进。各地方、各部门(单位)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参加本调查作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重要工作内容,认真组织和督促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所属高等学校参加调查工作,做到学校全面覆盖,工作按时推进。

2.校内统筹,分工协作。调查工作涉及校内多个部门。各高等学校要统筹协调,确定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清晰;要实事求是,不虚报、不瞒报、不漏报,真实反映学校国际化发展状况。

3.以调查促进开放,以实践改进调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通过调查了解各自国际化发展状况,调整国际化工作方案,促进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和国际化水平的提升。同时,也可根据自身的国际化实践,提出改进本调查方案的建议。

4.在参与本调查过程中有何重大收获或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反映;对调查方法和内容有何建议和意见,请直接向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提出。2016年填报工作请于9月30日前完成。

八、联系方式

1.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联系人:政策规划处 周晨琛

电话:010-66097680

电子信箱:gjs_zgc@moe.edu.cn

2.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国际教育研究中心 潘佳仪、张美云、俎媛媛

电话:010-66416080 转 8035,18217588994,

010-66416080 转 8072

电子信箱:panjiayi@ceaie.edu.cn

zuyuanyuan@ceaie.edu.cn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8月8日印发

